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项目建设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行政办公平台一城建档案  
管理信息系统（数字档案室系统） 第一包：规划和自然资源档案  
系统开发

委 托 人：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甲方）

受 托 人：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二七剧场路五号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1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和本次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提供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行政办公平台一城建档案管理信息系统（数字档案室系统）第一包：规划和自然资源档案系统开发项目事宜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委托乙方提供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行政办公平台一城建档案管理信息系统（数字档案室系统）第一包：规划和自然资源档案系统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产品购置、信息资源建设、信息系统集成和相关技术服务，本项目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严格按照附件投标报价清单内容。

#### 2. 项目实施周期

乙方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费用总额（含税）为¥ 3,40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肆拾万零伍仟元整。前述费用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包括增值税在内的全部税金），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 2. 付款方式和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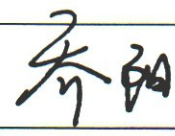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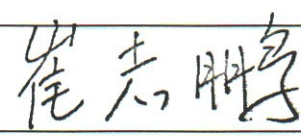
第一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即¥ 2,04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肆万叁仟元整。支付条件：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即¥ 68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捌万壹仟元整。支付条件：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初验，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即¥ 68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捌万壹仟元整。支付条件：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终验，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若甲方因财政性资金拨付等原因迟延履行付款义务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2016年5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二七剧场路5号	邮 政 编 码	100045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复兴支行			
	账 号	01090324900120111036892			
受托人 (乙方)	单位名称	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9号4层西部401房屋	邮 政 编 码	100190	
	电 话	010-88511155	传 真	010-6269060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账 号	331156006031			